

##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他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青稞酒”或“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他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与浙江商源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商源”)、自然人郑州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佑德”，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元。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与浙江商源、郑州先生签署了《合作协议书》，三方拟合资设立浙江天佑德，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浙江商源出资51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51%；公司出资2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郑州出资29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9%。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青青稞酒《公司章程》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介绍

##### (一) 浙江商源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1、名称：浙江商源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938726524
-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凤起广场 A 座 1107 室

5、法定代表人：朱跃明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7、成立时间：2009 年 09 月 08 日

8、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企业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电子商务技术开发，会展服务。

9、主要股东：朱跃明、商源集团有限公司

## （二）自然人股东郑州

1、姓名：郑州

2、类型：自然人

公司与浙江商源、郑州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拟设立新公司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137 号凤起中豪广场 508 室

4、法定代表人：钱莉华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

6、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白酒、啤酒、果露酒、散装酒的批发零售。

## 四、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商源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跃明

乙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银会

丙方：郑州

经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在浙江省合资新设浙江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统一简称“合资公司”），在浙江省内进行乙方生产的产品的销售、市场推广、品牌传播及营销服务等业务。乙方充分认可甲方的管理模式和发展理念，各方股东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加入甲方的“平台+公司”的业务和管理体系，经营目标为“品牌销售+自主 OEM”一体化营销。各双方就合资新设公司的事

宜达成共识，现约定如下：

## 1、股权结构及出资

### 1.1 股权结构

1.1.1 各方一致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成立（成立日期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际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甲方持股 51%；乙方持股 20%；丙方持股 29%。

1.1.2 各方确认，甲方最终持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数的 51%，乙方持有 20%，丙方持有 29%。

### 1.2 出资形式及期限

1.2.1 各方认缴注册资本均为现金出资。

1.2.2 首期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各方应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前，按照约定的认缴比例实缴首期注册资本金，其中甲方首期出资 102 万元，乙方首期出资 40 万元，丙方首期出资 58 万元。

1.2.3 后续出资，根据合资公司实际运营需要，各方按照持股比例追加注资，直至出资达到 1000 万元。

1.2.4 甲方负责办理公司工商设立登记前的相关手续，乙方和丙方给予必要协助。

## 2. 公司治理

2.1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审定预算，总经理负责编制预算、整合资源并实现经营目标。

2.2 各方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董事会成员应不超过 3 人，甲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人选，乙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人选，丙方可提名 1 名董事人选；

2.3 乙方有权提名 1 人担任合资公司监事。

2.4 合资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总理由乙方委派的人员担任，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出纳由乙方委派的人员担任。

## 3. 竞业禁止

3.1 除经本协议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情形外，在合作期间内甲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关联人或关联企业）经营或为其他人经营与乙方及合资公司核心产品（以青稞为原粮酿造的蒸馏酒或以青稞酒为基酒的配制酒）相类同的产品，如合作期间内合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则甲方竞业限制的范围亦相应调整。

3.2 除经本协议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情形外，在合作期间内乙方在浙江地区视合资公司为唯一合作伙伴，合资公司是乙方产品在浙江地区的唯一经销商，乙方在浙江地区拓展的经销商和销售渠道均纳入合资公司统一业务管理体系之中。

## 4、违约及其责任

4.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全部附件、附表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

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附表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4.2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或根据本协议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

4.3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4.4 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4.5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拓展浙江区域市场，提升青稞酒品类和天佑德品牌在西北区域以外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拟与浙江商源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郑州先生合资设立“浙江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

###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金额较小，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合资公司中持股比例低，新公司不属于控股子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但仍存在市场、管理、运营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经营状况和投资进展，控制投资风险。

### **3、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天佑德主要负责天佑德青稞酒在浙江区域的销售、市场推广、品牌传播及营销，合资方浙江商源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是浙江省知名酒类批发、流通企业，具有完善的酒类流通渠道和供应链体系，自然人郑州先生具有多年的酒类营销和推广经验，公司参股浙江天佑德有利于借助合资方的渠道优势和专业经验，拓展西北区域以外市场，推动天佑德品牌全国化进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合作协议书》。**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